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3. 國家各級政府為逐步實現各項適足居住權措施(包括以目標群體為對象之特別措施)，而採行之相關政策或策略的時程及覆蓋範圍。</p>	<p>3-1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之時程及覆蓋範圍</p>	<p>一、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自112年5月3日發布，並於112年5月15日公告自112年6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受理申請。</p> <p>二、覆蓋範圍：</p> <p>1. 適用對象為國內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戶，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且借款人應具備之條件及婚姻狀態，以112年2月28日為認定基準日，婚姻狀態依內政部戶政資料庫登錄資訊為準：</p> <p>(1)合計僅有1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，並須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。</p> <p>(2)合計持有房屋1戶以內。</p> <p>(3)原始核貸金額，位於臺北市住宅為新臺幣850萬元以內；位於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住宅為新臺幣700萬元以內。</p> <p>(4)110年家庭成員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於新臺幣120萬元以內。</p> <p>2. 借款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。</p> <p>3. 申請人應為借款人，同一貸款或同一住宅以提出1件申請為限。</p>